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延遲寄發通函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89,84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條款**

茲提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榮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